

违规广告屡禁不止?

被曝广告违规后声称“一直在打击”，然而记者调查发现——

“今日头条”仍有违法医疗软文视频



西瓜视频发布的违规视频 截图

3月29日，“今日头条”被央视曝光APP内存在虚假、违规广告，其官方很快发布声明，称已经下线了被曝光的违规广告，在打击违规“二跳”，并且将遵照法律法规对广告主资质进行严格审核。APP里的广告真的得到“净化”了吗？

3月30日下午，现代快报记者在其APP内搜索了“头疼”“腰腿痛”，发现明确写着“广告”两字的硬广确实不见了，但各种软文跳了出来，声称自家产品有治疗功效；“西瓜视频”是其旗下的短视频APP，搜索时也出现了许多小视频，有的带有植入性广告。记者从工商部门了解到，这两类都涉嫌违反《广告法》。
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高达 严君臣 王益 瞿晓松 张海峰

医疗软文出现代言人，短视频宣传功效

调查 “今日头条”是一个资讯类的APP，最近，他们自己也上了一次头条，被央视曝光存在虚假、违法广告——首个广告页面内容看起来是符合相关规定的，但点击链接二次跳转后的页面，内容存在利用代言人进行药品推介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广告法》。

3月30日，也就是央视报道发出的第二天，“今日头条”就在其官方微博发布了则声明，表示他们一直在努力打击违规“二跳”行为，央视报道涉及的违规广告已经下线，相关广告主账户也被永久封停，并称将会强化审查。

那么，这些违法广告都被下架了吗？3月30日下午，现代快报记者在其APP内进行搜索，发现被央视曝光的广告已经没有了。记者搜索“头疼”“腰腿痛”等关键词，明确写着“广告”两个字的硬广也不见了，但出现了一大批软文和小视频，软文都是头条号发布的文章，而小视频

来自“今日头条”旗下的短视频APP“西瓜视频”。

这些软文大多先介绍一些医学知识，接着就推销起了自己的产品。在其中一篇文章中，作者先表明自己的身份，是北方某省制药工业协会的执行会长，随后称自己患有腰间盘突出，四处求医而不得解决，直到有一天使用了某品牌的膏药，“腰部有了很多年没有的感觉，一切症状都消失了。”此外，文章中还出现了“可谓标本兼治”这样的表述。

相比来说，这篇文章的推销还是比较软的。某则发布在“西瓜视频”APP上的视频，标题写着“×××舒活液主治肩颈酸痛”，在视频中，一个身穿白大褂的人拿着一把沾有该品牌“舒活液”的刷子，在一名女子的颈部不断刮擦，同时不断提及该产品的名字，介绍产品是由“16味名贵中药制成”，最后说女子体内的湿气经此已经排出。

延伸

这类广告怎么管？

在央视的曝光中，“今日头条”违规“二跳”现象主要存在于二三线城市，而这些违规的软文和小视频，却是不分城市的。即使是在今日头条发布严查声明后，4月2日，记者在南京、苏州、南通频道仍能看到这些内容。

当我们在网络上发现这类广告时怎么投诉？这类广告怎么管？

记者了解到，近年来互联网广告监测是工商部门工作的重点，并且建立了一个监测中心，主动对网上的广告进行监测。

但是对于互联网广告的管辖任务，是由发布平台、发布者、广告主（生产企业）这几方所在辖区的工商部门来承担的，可他们往往不在一个辖区，消费者和这几方也可能不在一个辖区。这就带来了一个问题，比如当记者想要举报前面几个违规广告时，可以向南京、江苏的工商部门投诉，但他们没有办法直接处理，因为“今日头条”的总部在北京，视频发布者和生产企业也都不在江苏，只能通报给当地的工商部门。

回应

南京市客管处：嘀嗒是信息中介不是网约车平台

嘀嗒出租车这种运营模式，是否属于网约车平台性质？是否需要在南京申请办理《网约车平台证》？

此前，嘀嗒出行CEO宋中杰在公开报道中称，嘀嗒出行在做的是推进巡游车的网约化，是一个没有快车专车的出租车平台，使得出租车司机不再担心出租车的订单被快车分流，利益也就更容易得到保障，未来，实现80%以上的出租车订单都来自线上。

根据《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南京鼓励出租车加快与互联网融合发展，鼓励巡游车通过电信、互联网等方式提供运营服务，加快行业融合创新发展。

南京市客管处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嘀嗒出租车有别于目前在南京取得资质的几家网约车平台公司，只是一个信息中介，为巡游车驾驶员搭建一个揽客的平台，“不过，如果它接入了没有资质的车辆的话，就涉嫌非法营运了。”

工商 这些文章和视频涉嫌违反《广告法》

记者将上述文章和视频的链接发给了工商部门。江苏省工商局广告处副处长张劲春说，其中都涉及到对某一产品的推销，可界定为广告，它们都存在一些问题。

针对第一个膏药的软文，他指出里面出现了功效的描述，还使用了代言人。根据《广告法》第十六条，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表示功效、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；不得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；不得利用广告代言人推荐、证明。

对于“西瓜视频”上的视频，他说，近年来他们也发现了短视

频APP上存在着很多类似的情况，常见的形式是在视频中植入品牌。他认为这类产品可能属于保健用品，“如果是药品就违反了《广告法》第十九条，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音像出版单位、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、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广告；如果不是药品，那就违反了《广告法》第七十条，除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外，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。”